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53-GXRZ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53-GXRZ

项目名称：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20000 元/年，两年共 3240000 元（3000 元/人/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为 2 年，从合同签订当日起算。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11 月 25 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

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解密开启。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 2 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773-2813444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李秋凤、张燕香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秋凤、张燕香

电 话：0773-5841116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53-GXRZ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4.1 最高投标限价：1620000 元/年，两年共 3240000 元（3000 元/人/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第一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u>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9	19	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1	24.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

			出中标通知书。
14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 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如不能完全达到投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则按合同具体约定要求进行相应处罚。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本项目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3.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18	3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9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53-GXRZ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8.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 18~24 层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5）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4.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第一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人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准备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投标报价，如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异议，无异议的在线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号) 第一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 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否则投标无效。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 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如不能完全达到投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则按合同具体约定要求进行相应处罚。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本项目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2.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中标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设置：

外勤人员设置 45 人（城北院区）。根据医院城北院区发展计划，对于特别优秀、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经双方考核后，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医学背景优先。

二、岗位要求：

（一）非定岗外勤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承担城北院区门诊、急诊病人护送入院到病房服务工作。
2. 承担急诊、门诊及住院病人护送检查的服务工作。
3. 承担城北全院标本的运送工作。
4. 承担预约单、医保单、会诊单、病人退费单处理、维修单等单交送工作。
5. 承担各临床科室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大输液及急用药品等配送工作。
6. 承担各病区临时用药的送取工作。
7. 承担药品运输工具的保养、清洁、消毒工作。
8. 中标供应商提供员工工作制服并配证上岗，每班 8 小时制，每天 3 班。
9. 所派员工必须经过护理专业或相应培训，具备爱岗敬业的精神。
10. 无外送任务时，所派员工必须在所负责科室待命。

（二）定岗外勤人员职责及要求：

1. 检验科：

- （1）穿着整洁，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
- （2）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工作做到有序、高效；
- （3）负责收集、运送标本至检验科并严格执行标本接收制度；
- （4）及时发送检验报告至临床科室；做到准确、无误；
- （5）认真执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医疗和自身安全。
- （6）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员工工作所需的服装、防护用品。

2. 药学部：

- （1）药工需经过培训后考核上岗，工作岗位服从科室安排。
- （2）药工需遵守医院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

(3) 药工在药师的指导下,协助完成中药、西成药品运输、上架,协助药师开展处方调配辅助工作,包括药品分装、贴标、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药品维护等基础工作,做好临床服务。

(4) 药工的工作时间与药学部工作时间保持一致,统一排班。

(5) 药工需按科室要求参加各项业务学习。

(6) 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员工工作所需的服装、防护用品。

3. 供应室:

人员要求:高中文凭以上,50周岁以下,男同志优先。

(1) 负责医院所有复用医疗器械、待灭菌物品及物品存放筐的回收工作;无菌物品下送工作。

(2) 与洗涤公司交接,负责将清洁布类整理放置在敷料仓库,完成敷料及部分器械包的包装工作,负责敷料仓库及敷料包装间环境卫生及物品整理工作,督促卫生人员做好该区域的卫生。

(3) 完成器具清洗及器械预处理工作。

(4) 做好下收、下送车筐的清洗、消毒工作,做好使用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每周一次。

(5) 服从科室管理,完成部分临时调配工作。

(6) 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员工工作所需的服装、防护用品。

4. 放射科:会电脑操作,从事诊断报告的归档、发放,部分病人的登记、预约,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员工工作所需的服装、防护用品。

三、有关说明

1. 本次招标的外勤服务年限为2年,从合同签订当日起算。

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 本次采购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2个月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如不能完全达到投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则按合同具体约定要求进行相应处罚。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本项目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本次招标外勤服务公司服务人数计划为 45 人（城北院区），人员要求:50 周岁以下人员占比至少 2/3；50-55 周岁人员最多占比 1/3；根据医院城北院区发展计划，对于特别优秀、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经双方考核后，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6. 本次招标工作中任何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纪违法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完成第二月第一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2. 最高投标限价：1620000 元/年，两年共 3240000 元（3000 元/人/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第一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

			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承诺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时，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如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评审报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4）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4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②服务规范；③质量监管制度；④对员工的考核、奖惩、培训制度；⑤信息反馈处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16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二档（24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三档（32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四档（40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五档（45 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不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分.....3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承诺；③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④服务质量承诺；⑤定期回访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12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二档（18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三档（24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四档（30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 五档（35 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4. 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的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否则将不予评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综合得分=1+2+3+4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一年服务月数 (月) ①	服务人员数 量 (人) ②	每人每月工资 (元) ③	单项合价 (元) ④=①×②×③
二年合计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人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人员设置及要求

1. 外勤人员设置 45 人(城北院区),根据医院城北院区发展计划,对于特别优秀、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经双方考核后,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医学背景优先。
2. 要求:本次招标外勤服务公司服务人数计划为 45 人(城北院区),人员要求:50 周岁以下人员占比至少 2/3;50-55 周岁人员最多占比 1/3;根据医院城北院区发展计划,对于特别优秀、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经双方考核后,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责任、义务

1. 为方便乙方开展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更衣室等工作条件和便利。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外包人员资质等。
3. 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不合理的工作职责和流程。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工作质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人数进行监督,如乙方未按约定人数配置,甲方有权扣除缺岗人数服务费。

6. 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员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周内更换新的人员上岗，如乙方不能按时更换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 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规章或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等，扣罚乙方违规人员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2) 服务态度差，屡教不改或引起医护人员、患者不满的。

(3) 不按科室作业流程进行操作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 乙方在确保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

2. 乙方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办法及标准，并负责人员的招聘、更换。

3. 乙方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情况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失业金，如不购买，需提供不购买证明；乙方与所派遣员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及时处理，并另行派遣其他员工替岗，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约定配备人员。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派遣到甲方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5. 乙方应保持相对稳定的配备人员，若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协商沟通。

6. 乙方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不合理的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必须及时修订；新增岗位，必须及时制定并完善职责及流程；员工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甲方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规范及流程等，认真履行合同及职责，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7. 服从甲方的管理与调配，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对甲方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

8. 甲方遇突发事件或各种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突击工作，工作电话保持畅通。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乙方伍佰元至伍仟元整（¥500.00—5000.00 元）的处罚，并负责挽回影响。

9. 乙方按规定时间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上交甲方有关资料（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或总结等）。

10. 乙方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每月按规定时间及时上交甲方培训资料，包括培训签到、图片、

培训内容等。

11. 乙方员工发生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 乙方不许在甲方场地内聚集闹事，第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罚款 10000 元，并解除合同。

13. 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注意节约水、电、气，乙方员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及煮饭等，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500 元。

14. 乙方或乙方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完成第二月第一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每月服务费=每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_____元/人/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2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 2 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如不能完全达到投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则按合同具体约定要求进行相应处罚。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标书中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同意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上传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_____元/年，两年合计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5、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附件：

序号	服务名称	一年服务月数（月）①	每月服务人员数量（人） ②	每人每月工资（元）③	单项合价（元） $\textcircled{4}=\textcircled{1}\times\textcircled{2}\times\textcircled{3}$	备注
1		12	45			
二年合计（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为 2 年，从合同签订当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人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日期: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正偏离）	备注
一、人员设置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	
二、岗位要求			
三、有关说明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